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4063号

当事人： 泉州市品恩诚信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CHGK3L7A

住所（住址）： 福建省石狮市东升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谢雅珊

本局根据举报对当事人经营的天水麻辣烫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麻辣烫产品中的粉条包未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该产品的标签存在虚假内容，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本局于2025年8月13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柳文灿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8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委托福建宏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天水麻辣烫\*箱（生产日期：2025年6月25日），每箱\*\*盒，共计\*\*盒，单价\*\*元/箱，金额\*\*\*元。上述产品标签由当事人设计及印刷后交由受委托企业直接使用。当事人采购上述天水麻辣烫后在其经营的网店“八加八零食特惠店”上销售，单价\*\*\*元/盒。上述批次天水麻辣烫标签中标注有“配料表：粉条包：

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红薯淀粉、马铃薯淀粉、饮用水、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柠檬酸、脱氢乙酸钠、硫酸铝铵）、食用香精”内容。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天水麻辣烫进行抽检，上述批次天水麻辣烫粉条包经检测未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产品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至案发时止，当事人上述批次天水麻辣烫在网店销售了\*\*盒，金额\*\*\*元，销售给抽检机构\*盒，金额\*\*\*元，合计\*\*\*元，剩余的\*\*包当事人已赠送给朋友。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货值金额471元，违法所得47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投诉举报信，证明案件的来源；

2、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位于石狮市东升路18号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4、本局执法人员对柳文灿的询问笔录、进货单据、受委托企业的证件材料，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天水麻辣烫的具体情况；

5、执法人员提取的“天水麻辣烫”（生产日期：2025年6月25日）产品标签、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5C127005982），证明涉案产品的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

6、当事人提供的天水麻辣烫新包装，证明当事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25年9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4063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71元，处罚款5000元”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71元，处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